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恒缘新材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8名，分别为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李孟德、蔡文银、雷毅、胡彬、周坤、赵丽曼和江志文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2022年向8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8,850,000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2年3月30日公开披露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8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股东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湖南长盛	指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南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出具《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22]南舫法见字第06号

致：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为恒缘新材，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82860784B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高禄生
注册资本	78,512,544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装备、发电设备、电机、电工电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前沿新材料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和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年11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

于同意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17号），同意恒缘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经查询，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43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恒缘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154名股东，

其中：自然人股东148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7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161名，包括法人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15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议案，该议案表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公司债权资产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330,000.00	33,320,000.00	债权
2	李孟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0	960,000.00	现金
3	胡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00	480,000.00	现金
4	蔡文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160,000.00	现金
5	周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160,000.00	现金
6	江志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160,000.00	现金
7	雷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80,000.00	现金
8	赵丽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8,850,000.00	35,400,000.00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长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长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21853207207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谢集鑫
注册资本	16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7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1977年06月19日至2057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桩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铝合金制作安装、水电安装,木门窗加工、房屋租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资质证每年年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李孟德,男,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30407197011****,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0.0451%的股份。

3. 蔡文银,男,198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325231985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 雷毅,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4251977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 胡彬，男，1987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4221987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周坤，男，198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30422198808*****，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7. 赵丽曼，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30424198009*****，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8. 江志文，男，198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426198602*****，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湖南长盛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李孟德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蔡文银、雷毅、胡彬、周坤、赵丽曼和江志文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营业部对账单》，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盛及李孟德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者类别	交易权限
----	------	------	-------	------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0800482931	一类合格投资者	基础层、创新层
2	李孟德	0181228199	受限投资者	恒缘新材股票

2.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文银、雷毅、胡彬、周坤、赵丽曼和江志文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均已开立深圳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上述发行对象的深圳A股证券账户将开通股转交易认购权限。

3.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文银等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未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并不包含子公司员工，并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包括境外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湖南长盛成立于1977年6月19日,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湖南长盛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7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

1. 湖南长盛对发行人所持有的债权为2017年-2021年发生的工程款,金额合计为56,563,088.21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湖南恒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

及的该公司应付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债务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300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恒缘新材应付湖南长盛债务帐面值56,563,088.21元，评估值为56,563,088.21元。湖南长盛以上述债权中的33,320,000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8,330,000股。

2.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孟德、蔡文银、雷毅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债权价值是以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发行对象分别以所持债权、自有资金进行认购，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

发行人董事5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

发行人监事3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41,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8,512,544股）67.9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议案等。

公司参会股东82名，其中：公司股东李孟德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其与受委托股东刘勇华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一并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4.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

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1. 发行人

截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计154名股东，其中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为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34.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当意见出现不一

致时，以高禄生为参考，高禄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恒缘新材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161人，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盛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余7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额量、价格、方式和价款、认购价款支付与股份登记、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和补偿安排、风险提示条款等事项分别作了相应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发行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

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5），其中列示了《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9）。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认购对象李孟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认购数量为 24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李孟德其拟认购股份的 75%（180,000 股）将进行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除李孟德外，本次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部分债权33,320,000.00元。因业务发展及扩建厂区需要，公司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动新能源新型绝缘材料厂区搬迁扩建项目（已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该厂区扩建项目计划及后续建成实际使用均为公司生产自用。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湖南长盛签订了《工程建设协议》，由湖南长盛承建上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工程。2018年10月，上述工程陆续交付使用，由于发行人未能与湖南长盛就工程造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协商一致，一直未进行完工结算，双方因工程造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产生异议。2021年7月24日，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南长盛承建的该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湘中兴价（2021）第105号《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新型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结算审核的报告》确认工程造价总额为人民币82,881,524.17元。2021年8月13日，湖南长盛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1月8日，双方和解达成一致，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湘04民初61号民事调解书，对恒缘新材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确认。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7-000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去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公司应付而尚未支付湖南长盛工程款为56,536,088.21元。2022年3月2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13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

日)公司应付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债务评估值为56,536,088.21元。

本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上述56,536,088.21元债权中的33,320,000.00元。根据湖南长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声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根据评估报告及中铭国际出具的声明,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无法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方法适用。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结合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核对、询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获取了工程合同、发票等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对象湖南长盛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将减小公司债务的现金支付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

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有利于留存营运资金及扩大生产资金，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的情形；债权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适用，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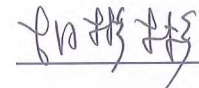
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琳

见证律师：
宁曙光

2022年4月29日

见证律师：
胡彬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54374089

湖南南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北路43号富安大厦C栋
负责人	邓成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衡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52号
批准日期	1992年12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陆元伟, 罗春华, 龙春舞, 邓成玉, 熊冬林, 黄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衡阳市蒸湘北路43号富安大厦C栋 201-202、203室	5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湖南省衡阳市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7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静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5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7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李懿、何昕珂、李曙光(三人)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2年3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罗青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0年9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陆光伟、郑斌玉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7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衡阳市司法 厅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07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42002107783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45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27日



持证人 宁曙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006037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42010208798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4061381



持证人 胡彬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319830615051X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 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4304201020879875